

黔南州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一级项目名称	特定目标-非税成本性支出项目		二级项目名称	新增案件无纸化办公办案服务项目经		
	特定目标-非税成本性支出		二级项目名称	新增案件无纸化办公办案服务项目经		
主管部门	罗甸县人民法院		实施单位	罗甸县人民法院		
资金情况	年度资金总额：	31.00	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31.00				
	非财政拨款	0.00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全面推进“无纸化办公办案”在全省中、基层法院落地，助力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说明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预算当年案件卷宗扫描件数	≥4000件		
			预算当年支持办理案件数量	≥4000件		
		质量指标	预算当年案件卷宗扫描达标	=100%		
		时效指标	预算当年卷宗扫描完成时限	2022年12月31日前		
		成本指标	预算2023年案件卷宗扫描成本支出	≤31万元		
		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=100%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全面推进“无纸化办公办案，提高办案效率，助力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	有效助力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	≥95%		
			承办法官满意	≥95%		